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57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廖亭羽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雄

被　　告　鼎元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黃宗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鼎元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9

日邀同被告黃宗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，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3.41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8年12月20日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被告鼎元機械有限公司另於109年6月8日邀同被告黃宗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40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鼎元機械有限公司只繳款至112年4月8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11,486元（136,337元、275,149元），及各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又被告黃宗貴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
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